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5 号）。

经发行人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4.23 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2 月 9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 **54.23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9.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1.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价格为 54.23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止 2021 年 2 月 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6.74 倍。

(2) 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T-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3 日）均价（元/股）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杭州园林	13.17	0.5211	0.5087	25.27	25.89
汉嘉设计	10.54	0.4085	0.1881	25.80	56.03
华图山鼎	45.89	0.1496	0.1262	306.75	363.63
华阳国际	20.24	0.6947	0.5829	29.13	34.72
筑博设计	23.90	1.4264	0.9880	16.76	24.19
平均值				80.74	100.8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T-3 日）

注：2019 年扣非前/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54.2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1.9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

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5、按本次发行价格 54.23 元/股、发行新股 1,500 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345.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9,885.6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459.39 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深圳奥雅设

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 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 2021 年 2 月 5 日(T-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

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